

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新乡市城市宣传  
片拍摄制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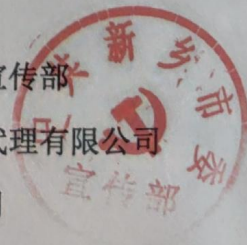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新市政采磋商采购-2024-8

采 购 人: 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韩升阳

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新乡市城市宣传  
片拍摄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8

采 购 人：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新乡市城市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新乡市城市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5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8
- 2、项目名称：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新乡市城市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130万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人民币130万元

5、采购需求：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新乡市城市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交付。

7、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9日8:30至2024年5月14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法：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时间

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在磋商结束前需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磋商过程以及进行三次或最终报价的时间均为 30 分钟之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2、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 1 号

联系人：韩升阳

联系电话：0373-36965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姜南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2 号 2 楼西户

联系人：吴迪

联系电话：1913739866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迪

联系电话：19137398666

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加，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新乡市城市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8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 1 号 联系人： 韩升阳 联系电话： 0373-3696511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姜南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2 号 2 楼西户 联 系 人：吴迪 联系电话： 19137398666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130 万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人民币 130 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宣传片拍摄制作完成交付后，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注：成交供应商需出具预付款保函。）
10.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交付
11.	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5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在磋商结束前需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磋商过程以及进行三次或最终报价的时间均为30分钟之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15.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9.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0.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媒体上发布。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3.	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名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b>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b>
26.	验收要求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7.	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28.	注意 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9.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其他事项	1、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

		<p>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等价格优惠；</p> <p>4.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附件1）</p> <p>6、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 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 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 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 3 除特殊要求外，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 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部分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 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 2 未按本章第 16. 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6. 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若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代理公司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受。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0.5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后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1. 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

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建设（完工）期、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建设（完工）期、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5.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0. 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4、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 合 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新乡市城市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

### 第一条 内容

1.1 项目名称：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新乡市城市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1.2 宣传片要求内容：为更好地展示新乡城市整体形象，进一步提升新乡城市品牌、文旅特色和文明创建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拟拍摄制作新乡城市、文旅和文明创建宣传片，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 一、拍摄主题

新乡城市形象宣传、文旅推介和文明创建成效展示。

#### 二、制作标准

1. 片型：4K 超高清(UHD)宣传片，画面像素为 3840\*2160，画面比例为 16：9，画面素材要具有版权，满足在央视主要频道播出要求，可以在户外大型 LED 显示屏、电视、手机、广告、网络上发布传播。成片交付为 MOV 格式、MP4 格式等。

2. 时长：

①城市宣传片 8 分钟，并分别拍摄制作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30 秒、15 秒宣传片各 1 套；

②文旅宣传片 5 分钟，并分别拍摄制作 3 分钟、2 分钟、1 分钟、30 秒、15 秒宣传片各 1 套；

③文明创建宣传片 3 分钟，并分别拍摄制作 2 分钟、1 分钟、30 秒、15 秒宣传片各 1 套；

3. 语言种类。中文、英文。

4. 制作技术规格。数字高清。

5. 成片视频、音频质量。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播出或国家音像制品出版标准，音乐及音效需取得合法版权。

6. 包装制作：采用二维、三维、动作跟踪、CG 动画等技术，后期特效对标电影工业化流程进行制作。高清中文和英文字幕版，字幕及包装字体应取得合法版权，达芬奇软件调色等。

7. 拍摄设备：电影摄影机、灯光及录音器材、轨道、稳定器、大小摇臂、航拍器、微距摄影、延时拍摄设备等。

### 三、制作要求

1. 主题明确、创意独特，结构合理、起承自然，画面精美、节奏感强，能够反映“厚善、崇文、敬业、图强”的新乡城市精神；

2. 配音、配乐突出主题，逻辑清晰，简练大气，以独特的创意展示中原农谷、黄河哺育、壮美太行等新乡魅力；

3. 用风格化的视听语言，突出城市的历史感与现代感，呈现厚重、人文、包容、开放、创新、充满活力的新乡形象。

1.3 制作时间：\_\_\_\_\_

1.4 交付时间：\_\_\_\_\_

### 第二条 交付及验收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和时限完成合同内容并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成片。

2.2 制作内容的载体为高清有字幕版。

2.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视频成品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修改方案或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提出修改方案的，乙方须及时进行修改。

2.4 甲方签字认可后的内容如需乙方修改应与乙方协商。

2.5 甲方对该视频进行审查并保留最终审定权。

### **第三条 版权归属**

3.1 该视频制作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3.2 乙方承诺该视频为乙方独立的原创制作，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人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本合同含税金额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 6%，发票内容：\_\_\_\_\_）。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完毕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宣传片拍摄制作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注：成交供应商需出具预付款保函。）。

4.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视频成片。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阶段任务，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制作费的时间。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要求和意图进行制作和修改，符合甲方要求。

5.3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5.4 除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外，双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5.5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视频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5.6 甲方应协调组织相关拍摄工作，全力配合甲方拍摄。

5.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甲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若视频拍摄中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制作,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6.2 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8.2 本合同所未尽事宜可在补充条款中列明,也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址: 项目所在地

##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项目采购需求

新乡城市、文旅和创文宣传片  
技术标准和采购要求

为更好地展示新乡城市整体形象，进一步提升新乡城市品牌、文旅特色和文明创建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拟拍摄制作新乡城市、文旅和文明创建宣传片，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 一、拍摄主题

新乡城市形象宣传、文旅推介和文明创建成效展示。

#### 二、制作标准

1. 片型：4K 超高清(UHD)宣传片，画面像素为 3840\*2160，画面比例为 16:9，画面素材要具有版权，满足在央视主要频道播出要求，可以在户外大型 LED 显示屏、电视、手机、广告、网络上发布传播。成片交付为 MOV 格式、MP4 格式等。

#### 2. 时长：

①城市宣传片 8 分钟，并分别拍摄制作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30 秒、15 秒宣传片各 1 套；

②文旅宣传片 5 分钟，并分别拍摄制作 3 分钟、2 分钟、1 分钟、30 秒、15 秒宣传片各 1 套；

③文明创建宣传片 3 分钟，并分别拍摄制作 2 分钟、1 分钟、30 秒、15 秒宣传片各 1 套；

3. 语言种类。中文、英文。

4. 制作技术规格。数字高清。

5. 成片视频、音频质量。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播出或国家音像制品出版标准，音乐及音效需取得合法版权。

6. 包装制作：采用二维、三维、动作跟踪、CG 动画等技术，后期特效对标电影工业化流程进行制作。高清中文和英文字幕版，字幕及包装字体应取得合法版权，达芬奇软件调色等。

7. 拍摄设备：电影摄影机、灯光及录音器材、轨道、稳定器、大小摇臂、航拍器、微距摄影、延时拍摄设备等。

### 三、制作要求

1. 主题明确、创意独特，结构合理、起承自然，画面精美、节奏感强，能够反映“厚善、崇文、敬业、图强”的新乡城市精神；

2. 配音、配乐突出主题，逻辑清晰，简练大气，以独特的创意展示中原农谷、黄河哺育、壮美太行等新乡魅力；

3. 用风格化的视听语言，突出城市的历史感与现代感，呈现厚重、人文、包容、开放、创新、充满活力的新乡形象。

## 第二章 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需求（如本项目涉及）

本章是描述招标所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 一、对货物（或服务）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

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 第三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如本项目涉及）

####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供应商负责；

④ 设备到货后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 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 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 采购人将依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收的权利；

③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b>特别注意：</b>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一年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原件的扫描件并清晰可见，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称	说明
1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交付
2	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1、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依据
一、商务部分（满分 42 分）	业绩（1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类似业绩的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人员配置（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成的拍摄制作团队，包括导演、摄影、剪辑、美术、灯光、录音等，人员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数量充足，团队搭配合理，参与过类似作品得 10 分；人员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项目配备要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简历、社保和参与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
	企业实力（10 分）	摄制设备灯光等器材标准化，ARRI /索尼等电影级高清摄影机设备，达到 4K 标准制作的设备，后期剪辑设备需达芬奇调色·等技术手段。符合标准的得 10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器材购买发票及合同）
	服务承诺（10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②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③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最多得 10 分。 1. 依据上述服务方案要点，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 10 分； 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不能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 5 分；

		1.3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 0 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 38 分）	设计方案（15 分）	<p>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应详细描述项目的整体创意构思、有纪实拍摄案例结合对新乡市城市形象宣传的特色等，形成一个可信度高可看性强的方案。磋商小组根据设计方案所体现的供应商对新乡市人文、历史、产业、地域特色了解透彻程度、城市形象定位准确程度、创意构思新颖程度、主线清晰程度、结构合理程度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比较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方案、项目进度、项目组织、取景、后期制作方案等。</p> <p>1. 依据上述设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新新乡市人文、历史、产业、地域特色了解透彻程度、城市形象定位准确程度、创意构思新颖程度、主线清晰程度、脚本的思路与架构立意高远、构思合理、脉络清晰，能够较好地反映特色、城市形象、人文精神、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设计方案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 15 分；</p> <p>2. 依据上述设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新新乡市人文、历史、产业、地域特色了解透彻程度、城市形象定位准确程度、创意构思新颖程度、主线清晰程度、脚本的思路与架构立意高远、构思合理、脉络清晰，能够较好地反映特色、城市形象、人文精神、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设计方案等，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能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 的得 5 分；</p> <p>3. 未提供设计方案的得 0 分。</p>
	服务方案（15 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应包含①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整理；②制作创意；③脚本创作；④器材配备（包括拍摄、制作设备等）；⑤拍摄方案；⑥后期制作能力；⑦项目整体推进流程安排；⑧突发事件的处理）综合阐述，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明确，具备独特性、艺术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p> <p>1. 依据上述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标准及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服务情况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及提供拍摄器材要求并满足</p>

	<p>或高于采购需求，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 15 分；</p> <p>2. 依据上述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标准及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服务情况等，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及提供拍摄器材要求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不能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 5 分；</p> <p>3. 未提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p>拍摄周期安排 (4 分)</p>	<p>针对本项目拍摄进度安排，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标准及要求合理可行，充分考虑可实施性和针对性，保证拍摄活动按时开展并按时完成，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 4 分；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不满足或不高于采购需求，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拍摄设备情况 (4 分)</p>	<p>依据拟投入的摄制设备清单，对供应商是否拥有完善的摄制设备，摄、录、编硬件是否优质齐全，是否满足项目需要进行评分。</p> <p>(1) 拥有完善的摄制设备，摄、录、编硬件优质齐全，能够完全体现项目方案及提供拍摄器材要求并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得 4 分；</p> <p>(2) 拥有摄制设备，摄、录、编硬件一般，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及提供拍摄器材要求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不能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 2 分；</p> <p>(3) 未提供得 0 分。</p>
	<p><b>注：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技术部分严重偏离的，技术部分得 0 分；</b></p>
<p>价格部分 (满分 20 分)</p>	<p>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以上评审办法中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年\_\_\_月\_\_\_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 一、信用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格响应文件

## 1.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除须提供经销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还须提供投标货物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为所投货物制造企业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以提供按照要求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为准。

3、当采购多项不同数量货物时，以采购人采购主要货物或占据采购金额最大的进行区分。

4、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 商务响应文件 (格式)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的质量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磋商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及提供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质量、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最后报价表可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即可。
- 4、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附表。

##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